

# 《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2016 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2017 年生态环境部出台《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提出，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污染治理方案编制、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活动在内的环境综合服务。

“环保管家”已经成为当下国家一系列政策调整下的一种新型第三方环境服务与工作模式，其服务对象面向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和各类企业，为政府、园区及企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环境技术与管理技术服务，协助企事业单位做好在环境管理上的自证守法，提高管理部门的专业管理效率，实现国家生态环境管理政策在基层落实的目标。

随着上述文件的出台和环保监管执法力度的加大，近一两年以来全国各地政府、工业园区和企业聘请环保管家的模式开始纷涌出现，“环保管家”成为环保服务业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领域的新热点，也逐渐形成一类环保产业。然而，随着环保管家产业的兴起，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环境服务目前无资质、技术等基本要求限制，出现良莠不齐、风起云涌的现象；许多业主对如何选择管家服务单位和期待哪些服务项目不清晰；管家单位对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覆盖能力、服务质量层次差别较大。其本质原因是缺乏行业技术引导和没有建立起行业服务规范。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我会前期对这个新兴行业作了较为详实的调研，形成了对这个产业发展轨迹和现状的初步判断，目前环保管家服务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需求旺盛，但急需早

期对行业发展进行技术的规范，以期达到对环保管家服务保障、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质量能有清晰的评价标准。因此，当前需要通过制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规范环保管家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成果、服务绩效评价、服务酬金计取方法等，并进行深化推广。《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是我省首个关于环保服务规范的团体标准。“环保管家”是一种新型第三方环境服务与工作模式，本标准从企业、园区、政府三个角度出发，规范了不同的环保管家服务模式的要求，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高企业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降低园区管理成本，提升政府决策科学性，促进我省“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的发展。

### 三、主要起草过程

自立项后，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单位的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指导思想，制定了工作原则，确定了起草组成员和任务分工，并确定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标准文本的初稿起草、意见汇总和修改工作，其他单位共同参与规范编制。

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1）调研总结了山东省多家工业园区、街镇和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工作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开展相关调研多次，调研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工业园区、生产企业、区环保局等单位数十家。

（2）整理借鉴了国家和其他省份在第三方环保服务领域的文件和工作成果，如《江苏省生态环境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环境服务认证”工作、上海的地方标准《第三方服务规范》DB31/T1179-2019，浙江的团体标准《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ZAEP101-2020 等。

（3）整理借鉴了国家和山东省在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污染源现场检查、排污许可证、环境应急等多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的养老机构、节能服务、人力资源咨询等各类服务规范成果，多方借鉴其他标准编制经验，并初步调研了国外相关规范情况。

（4）部分起草人员参加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环保管家业务培训，查阅参考了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的环保管家业务培训资料、《环保管家案例汇编》、

全国工业聚集区环境管理培训班培训资料等文献。

(5) 组织工作组成员多次讨论、修改标准内容。在充分调研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起草了标准草稿，2020年10月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11月形成标准送审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 **1、与现有规范的一致性、兼容性、整合性原则**

注重与现有规范的一致性、兼容性原则，尽量不增加服务单位和被服务单位的负担。例如：考虑到当前针对企业的环境管理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因此对园区、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技术要点主要参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框架，并结合参考《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要求；企业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园区环境管理台账以国家“一园一档”有关要求为基础。

###### **2、全面、协调、易操作原则**

如环保状况调查内容及相关模板，在多家参编单位工作基础上反复整合修改。

###### **3、精简、便捷原则**

如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部分，鼓励按照精简便捷原则，整合编制《园区环境管理与服务手册》。

###### **4、体现绩效评价要求与责任要求**

如提供绩效分级评价表，在合同签订要求及模板中体现双方相关责任。

###### **5、实用性原则**

注重吸收借鉴现有第三方环保服务企业等优秀做法和经验，吸收各参编单位经验，针对调研中了解到的实际需求，并听取各方意见。

##### **(二) 制定标准的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 **2、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HJ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HJ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T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HJ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HJ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DB/T2463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  
DB 37/T3535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原环境保护部虽然已发布了《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2016）、《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2017），但侧重于总体要求，尚无第三方环保服务的具体规范。

部分地方虽然发布了一些相关标准，如上海的地方标准《第三方服务规范》DB31/T1179-2019，浙江的团体标准《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ZAEP101-2020等，对第三方环保服务的部分领域有指导或借鉴作用，但目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因此，本标准的制定是在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文件与规范的总体基础上，根据山东省环保管家的服务的迫切需求，提出的全方位服务要求。

## 五、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及说明

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成果、服务委托要求、服务绩效评价、服务酬金计取方法内容的确定。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目前暂无重大意见分歧，待正式征求意见后补充。

##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第三方环保服务属市场行为，因此本标准不宜作为强制性标准。

##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

1、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如对该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等工作。

2、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定期对本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掌握动态，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水平，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标准工作组

2020年11月09日